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石成展

電話：06-2679751#213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fda58@tncghb.gov.tw

701

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132號15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40047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4年3月26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104年3月26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3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40014011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增列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(Methoxymethcathinone, MMC)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(Pentylo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增列丙泊酚 (Propofol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。

三、公告前Methoxymethcathinone、Pentylone、Propofol結存量，收入原因以「首次申報起始庫存量」申報；自公告日起，

尚有留存前述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設置簿冊登載收支結存數量，每年申報一次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需事先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使得使用；辦理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持有Propofol藥品許可證之廠商，應將藥品標籤及其外盒加

104.4.9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登
存查	轉知
齊又	擬
員	辦
四	簽
張	名
光	
4/14	

刊管制級別標示後使得販售，並依藥事法規定，於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驗章。

五、檢送行政院104年3月26日院臺衛字1040014011號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及新列管品項之簿冊登載範例各乙份。

正本：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本府衛生局(衛生稽查科)、本府衛生局(食品藥物管理科)

局長 林聖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77、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(Methoxymethcathinone)	新增
178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(Pentylone)	新增

第四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75、丙泊酚 (Propofol)	新增

# 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

藥品名稱		管制藥品成分及含量		Propofol		藥品許可證字號		衛署藥○字第 000000 號	
管制級別	四	製造廠名稱		收入藥品		最 小 單 位		AMP	
日 期	收支原因	收入數量	支出數量	收入藥品 批號	結存數量	備 註			
104/03/26	首次申報起 始庫存量				25				
104/03/26	調劑		5		20				
104/03/27	退藥	3			23				
104/03/31	研究試驗使用		5		18	計畫名稱、核准文號、使用者姓名			
104/04/01	購買	100		○○○	118	機構業者名稱、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			
104/04/01	退貨		15		103	機構業者名稱、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			
104/04/02	減損		5		98	減損證明文號			
104/04/03	減損查獲	5		○○○	103	減損管制藥品查獲證明文號			
104/04/04	銷燬		10		93	銷燬證明文號			
104/04/05	轉讓		10		83	機構業者名稱、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			
104/04/06	受讓	10		○○○	93	機構業者名稱、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			
104/04/07	輸入	2000		○○○	2093	輸入同意書編號			
104/04/08	製造	2000		○○○	4093	製造同意書編號			